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2〕49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黄永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2〕31号文通知：

黄永继任海沧区司法局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海沧区嵩屿街道三级调研员职级；

陈伟雄任海沧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；

免去林燕红的海沧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、三级调研员职级；

以上职务任免时间从2022年3月算起。

免去曾祥明的海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职级，免职

时间为 2022 年 2 月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